

目 录

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发布第十二批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目录清单的通知.....	1
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目录清单.....	3
重庆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55
重庆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 年版）	67
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4 版）	84

渝企减负办〔2024〕16号

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发布第十二批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政策 措施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经信部门，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改革行政管理，优化行政审批，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营商环境，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经归集整理，现将调整后的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目录清单予以公布，请认真宣传贯彻执行。《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发布第十一批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目录清单的通知》（渝减负办〔2023〕26号）同时废止。另将现行的《重庆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重庆市政府定

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 年版）》和《国务院
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4 版）》附后，以供参考。

特此通知。

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

（代章）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目录清单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1	政府性基金 (减征, 免 申即享)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统一降低 25%, 重庆市降低后的标准分别为每千瓦时 0.00525 元和 0.006225 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按照财税〔2017〕51 号) 降低 25% 的基础上, 再统一降低 25%, 重庆市降低后的标准为每千瓦时 0.0039375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 50%, 重庆市降低后的标准为 1.96875 厘/千瓦时。	重 庆 市 税 务 局	《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 号)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 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	1236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2	政府性基金 (减征, 免 申即享)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 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执行。 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 (含) 以上, 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 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 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重 庆 市 税 务 局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12366
3	政府性基金 (免征, 免 申即享)	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 以下的企业, 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重 庆 市 税 务 局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1236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4	政府性基金 (免征,免 申即享)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	重 庆 海 事 局	《财政部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网址: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3/t20210324_3675391.htm
5	保证金管理 (减征,免 申即享)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般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 2%存储,单个工程施工合同额较高的,按以下标准设定存储上限: (一)工程承包合同额超过 1 亿元、且不超过 5 亿元的,存储 200 万元; (二)工程承包合同额超过 5 亿元、且不超过 10 亿元的,存储 300 万元; (三)工程承包合同额超过 10 亿元、且不超过 20 亿元的,存储 500 万元; (四)工程承包合同额超过 20 亿元的,存储 800 万元; (五)交通、水利领域工程承包合同额超过 40 亿元的,存储 1200 万元。	市 人 力 社 保局、市住 房 城 乡 建 设委、市交 通运输委、市 水利局、国 家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重 庆 监 管局	《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渝人社发〔2022〕5 号)	6387677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6	保证金管理 (减征, 免 申即享)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地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 且前两个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合同金额合计超过 5000 万元的, 从第 3 个新开工工程起, 存储比例下浮至 1%, 并且累计存储金额不超过设定的最高上限数。如发生拖欠工资行为, 其多个工程存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该地区内可以互相调剂使用。经返还后, 剩余在建工程存储金额应按照本条款动态调整。	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	《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渝人社发〔2022〕5号)	63876776
7	保证金管理 (免征, 免 申即享)	施工合同额低于 300 万元的工程, 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地未发生工资拖欠的, 免除该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	《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渝人社发〔2022〕5号)	6387677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8	保证金管理 (减免或加收, 申报享受)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 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农 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 保险合同)后, 在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管理地承建工程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 其新增 工程降低 60%的存储比例; 连 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 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 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 其新 增工程免于存储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农 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 保险合同)前 2 年内在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管理地承建工程发 生工资拖欠, 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存储比例提高 60%; 因拖欠 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 主体名单”的, 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存储比例提高 100%。	市人力社 保局、市住 房城乡建 设委、市交 通运输委、市 水利局、国 家金融监 督管理总 局重庆监 管局	《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 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渝人社发 〔2022〕5 号)	6387677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9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减征，免申即享）	支持停产停工矿山企业根据区县局据实测算生态修复金额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市 规 划 自 然 资源局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重要项目规划和自然资源审批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渝规资发〔2022〕60号）	63158322
10	住房公积金管理（缓征，申报享受）	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在5%至12%范围内自行确定缴存比例；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将缴存比例降至5%以下，最低不低于1%，企业降低缴存比例的期限每次不超过一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企业暂缓缴存的期限每次不超过一年。在同一期间内，不得同时办理降低缴存比例和暂缓缴存。	市 住 房 城 乡 建委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关于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政策的通知》（渝公积金委发〔2022〕3号）。	12345 12329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11	住房公积金管理 (金融支持, 申报享受)	中小微企业定向授信贷款。鼓励商业银行向住房公积金缴存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放定向授信贷款,最高额度增至300万元。	市住房城乡建委、人行重庆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生产经营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28号)	网址: http://www.cq.gov.cn/zt/yhyshj/zcjj/zz/202103/t20210326_9039039.html
12	工会经费管理 (费用返还, 申报享受)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支持对象为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全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市总工会	《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渝工财〔2023〕8号)	63625267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13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征, 免申即享)	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 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预告登记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 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 以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 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 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550 元, 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80 元收取。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63158635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14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征, 免申即享)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在全市范围内取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营运证收费。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我市交通部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营运证收费项目的通知》(渝财综〔2018〕116 号)	网址: http://czj.cq.gov.cn/ztlm_268/jsjf/zcfb/202003/t20200303_5562228.html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 (减征, 申报享受)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 号)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 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3500 元(年 4.2 万元)的个人, 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5000 元(年 6 万元)的个人; 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的企业, 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	市 知 识 产 权 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渝财综〔2019〕18 号)	67606650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16	行政事业性收费 (减征, 免申即享)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 号)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知识产权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19〕729 号)	67513308
17	行政事业性收费 (减征, 免申即享)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1. 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 70 元调整为 35 元。2. 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由每本 80 元调整为 60 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由每本 500 元调整为 200 元。	市公安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19〕1782 号)	12123 12367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18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征, 免申即享)	将“临时使用林地审批”事项中的“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是”修改为“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删除该事项中“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各项下的具体内容, 统一修改为“无”。	市林业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 年第 13 号)(临时使用林地不再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61528788
19	行政事业性收费 (保函替代, 申报享受)	在我市土地复垦管理工作中, 增设以银行保函方式全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减少企业在临时用地过程中的现金支出。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推行银行保函方式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通知(渝规资发〔2023〕61号)	63158072
20	经营服务性收费 (减征, 免申即享)	集装箱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为不增加从事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的合法营运车辆通行费成本, 对 4 类、5 类、6 类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统一按三类客车的收费标准优惠计收车辆通行费, 并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安装特定 ETC 车载装置, 预约优惠通行。	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重庆市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调整相关收费政策的通知》(渝交发〔2019〕30 号)	12122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21	经营服务性收费 (免征, 免申即享)	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9号)相关要求, 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 免收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通过安装ETC车载装置, 在高速公路出入口使用ETC专用通道, 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	市 交 通 运 输 委、市 发 展 改 革 委、市 农 业 农 村 委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服务水平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78号)	12122
22	经营服务性收费 (减征, 免申即享)	对ETC车辆实行通行费5%的优惠。	交 通 运 输 委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大推动高速公路ETC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45号)	12122
23	经营服务性收费 (减征, 免申即享)	实施空重交替行驶运输特殊单一物品车辆8.5折优惠政策, 实行高速公路通行费“量价联动”机制。	交 通 运 输 委、市 发 展 改 革 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发〔2021〕11号)	12122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24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资金补贴，申报享受）	新招用登记失业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并在我市按规定为其连续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且仍在参保的小微企业。补贴标准为5000元/人，同一人员只享受一次补贴，且与高校毕业生单位社会保险补贴不重复享受。	市人力社保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号）	12333
25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资金补贴，申报享受）	对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照1万元/人/年的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时间为1年，同一人只能享受一次。	市人力社保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号）	12333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2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补贴，申报享受）	新招用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我市户籍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登记失业三个月及以上）、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连续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照补贴年度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确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含大额医疗保险）中用人单位缴纳的部分进行补贴。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仍由本人承担。	市人力社保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号）	12333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27	一次性扩岗补助 (资金补贴, 申报享受)	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 16—24 岁青年, 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规定连续缴纳 3 个月以上且仍在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各类企业, 补贴标准为 1500 元/人, 同一人员只享受一次, 且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市人力社保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 号)	12333
28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减征, 免申即享)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 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市行政区域内, 单位及个人的缴费比例均为 0.5%。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 号)	12333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29	税收优惠 (免征, 申报享受)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 (含本数) 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重庆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12366
30	税收优惠 (减征, 申报享受)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重庆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1236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31	税收优惠 (减征, 申报享受)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将原六大行业与四大领域重点行业适用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适用。	重 庆 市 税 务 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12366
32	税收优惠 (减征, 申报享受)	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重 庆 市 税 务 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69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7 号)	12366
33	税收优惠 (免征, 申报享受)	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 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 没有授信额度的, 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重 庆 市 税 务 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1236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34	税收优惠 (免征, 申报享受)	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所称小额贷款, 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 (含本数) 的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 没有授信额度的, 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 (含本数) 以下的贷款。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重 庆 市 税 务 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	12366
35	税收优惠 (减征, 申报享受)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重 庆 市 税 务 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1236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36	税收优惠 (减征, 申报享受)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 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 等相关规定执行。	重庆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12366
37	税收优惠 (减征, 申报享受)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重庆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1236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38	税收优惠 (减征, 申报享受)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 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 在 3 年 (36 个月) 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市财政局、 重庆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落实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渝财规〔2023〕7 号)	1236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39	税收优惠 (减征, 申报享受)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脱贫人口 (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 从事个体经营的, 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 在 3 年 (36 个月) 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 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渝财规〔2023〕8 号)	1236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40	税收优惠 (免征, 申报享受)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 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即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资产的计税基础, 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 原始权益人取得项目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 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不确认所得, 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重庆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12366
41	税收优惠 (缓征, 申报享受)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阶段, 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 REITs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 当期可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允许递延至基础设施 REITs 完成募资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缴纳。其中, 对原始权益人按照战略配售要求自持的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对应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 允许递延至实际转让时缴纳企业所得税。	重庆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1236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42	税收优惠 (减征, 申报享受)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 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 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重庆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12366
43	税收优惠 (减征, 申报享受)	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 符合条件的, 可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免。	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	1236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44	税收优惠 (免征, 申报享受)	继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对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100% 或 50% 的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的政策; 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 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重庆市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	12366
45	税收优惠 (减征, 申报享受)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重庆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1236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46	税收优惠 (减征, 申报享受)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企业 7 月份预缴申报第 2 季度 (按季预缴) 或 6 月份 (按月预缴) 企业所得税时, 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 (按季预缴) 或 9 月份 (按月预缴) 企业所得税时, 可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重 庆 市 税 务 局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12366
47	税收优惠 (免征, 申报享受)	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 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 (以下称原担保) 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 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 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 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重 庆 市 税 务 局	《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	1236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48	税收优惠 (免征, 申报享受)	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未单独核算的, 不得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12366
49	税收优惠 (减征, 申报享受)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	重庆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3 年第 44 号)	1236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50	税收优惠 (减征, 申报享受)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重 庆 市 税 务 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5 号	12366
51	税收优惠 (免征, 申报享受)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 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 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 (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 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 免征企业所得税。	重 庆 市 税 务 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57 号)	1236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52	税收优惠 (免征, 申报享受)	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 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 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 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 免征增值税。延续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重 庆 市 税 务 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1236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53	税收优惠 (减征, 申报享受)	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 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在此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 可按财税〔2018〕55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有关税收政策。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1236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54	税收优惠 (减征, 申报享受)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 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 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重庆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12366
55	税收优惠 (减征, 申报享受)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 并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重庆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1236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56	税收优惠 (免征, 申报享受)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 免征企业所得税。	重庆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12366
57	税收优惠 (免征, 申报享受)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 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 50% 的部分, 可按照 10% 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 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 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重庆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1236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58	税收优惠 (免征, 申报享受)	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免征印花税。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进行行政性调整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免征印花税。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免征印花税。	重庆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1236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59	生产要素优惠 (降费,免申即享)	转供电主体向所有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加上转供电主体自用电以及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停车场等用电产生的费用,以不超过其向电网或售电企业缴纳的总电费为限。转供电主体可在其向电网或售电企业购电单价基础上,向终端用户据实分摊线损费用,但不得超过以下相应最大上浮幅度,目前实际已低于以下相应上浮幅度的,不得提高。工业园区转供电主体,2023年底前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10%;2024年1月起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8%。物业底商、商业综合体、写字楼转供电主体,2023年底前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12%;2024年1月起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10%,其中新建的物业底商转供电配电设施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的,不再执行上浮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工商业转供电加价行为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2〕341号)	12345 67575492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60	生产要素优惠 (资金奖励, 申报享受)	继续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2023 年三季度起至 2024 年年末, 对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较好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环比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	人行重庆市分行	暂无	12363
61	生产要素优惠 (降费, 申报享受)	继续实施转贷应急周转金政策, 为符合条件、还款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双百”中的大型民营企业, 提供最高额度 8000 万元、最长 15 个工作日的应急周转资金。	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财政金融联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81号) 《重庆市市级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22〕11号)	12345 67470679
62	生产要素优惠 (降费, 申报享受)	对符合条件的国家和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免收应急转贷周转金使用费。	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财政金融联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81号) 《重庆市市级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22〕11号)	12345 67470679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63	生产要素优惠 (金融支持, 免申即享)	支持绿色转型项目融资。延长碳减排支持工具实施年限至2027年末。	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推动经济企稳恢复提振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17号)	12363 网址: http://www.cq.gov.cn/zwgk/zfxzgkml/szfwj/xzgfwj/szfbgt/202302/t20230223_11642640.html
64	生产要素优惠 (采购支持, 免申即享)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政府采购中的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继续按10%—20%执行。	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推动经济企稳恢复提振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17号)	网址: http://www.cq.gov.cn/zwgk/zfxzgkml/szfwj/xzgfwj/szfbgt/202302/t20230223_11642640.html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65	生产要素优惠 (资金奖励, 申报享受)	支持商贸企业发展。设立中小微商贸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 支持我市中小微商贸企业融资贷款, 企业可选择信用贷款或担保机构担保贷款两种方式, 单户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由政银担各方按约定比例承担贷款本息风险。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人行重庆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推动经济企稳恢复提振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17号)	网址: http://www.cq.gov.cn/zwgk/zfxzgkml/szfwj/xzgfxwj/szfbgt/202302/t20230223_11642640.html
66	生产要素优惠 (资金补贴, 申报享受)	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对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 100 家领军企业、100 家高成长性企业新增贷款, 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6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贴息支持。重庆农担集团等政策性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进行担保, 担保费率平均不超过 0.6%。	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政局、人行重庆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推动经济企稳恢复提振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17号) 《重庆市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渝府办发〔2023〕49号)	12316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67	生产要素优惠 (金融支持, 申报享受)	加大创业就业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对吸纳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投放, 额度最高可给予 400 万元。鼓励高校毕业生、转业复员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重点就业人群申请最高额度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对 10 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符合条件的特定群体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免除反担保要求。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人行重庆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财规〔2024〕2 号)	67575209
68	生产要素优惠 (金融服务, 申报享受)	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发挥“信易贷·渝惠融”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作用, 实现信用查询全免费、银行机构全通达、融资申请线上办。全面推广“长江渝融通”线上服务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重庆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推动经济企稳恢复提振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17 号)	网址: http://www.cq.gov.cn/zwgk/zfxxgkml/szfwj/xzgfwj/szfbgt/202302/t20230223_11642640.html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69	生产要素优惠 (资金补贴, 申报享受)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面、降费、提质、增效, 对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且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给予 1%—1.3% 的担保费补贴。	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122 号)	67575127
70	生产要素优惠 (金融支持, 免申报享受)	对企业缴纳的进出口信用保险费按比例给予补助。一般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60%, 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对符合条件且通过市级统保平台投保的小微企业缴纳的出口信保保费按不超过 100% 的比例支持), 执行时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渝商务发〔2023〕7 号	62661052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71	生产要素优惠 (资金补贴, 申报享受)	全力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升级发展, 持续强化投资支持, 对实际到位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集成电路设计类企业, 按照 12% 的比例,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实际到位投资 5 亿元以上的集成电路制造、封测类企业, 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贴息支持; 对实际到位投资 2 亿元以上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类企业,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贴息支持。	市经济信息委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力振作工业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经信规范〔2023〕1号)	网址: https://jjxxw.cq.gov.cn/zwgk_213/zcjd/wzjd/202301/t20230113_11500960.html?eqid=c8a45aaa0003bc0a00000006643ca841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72	生产要素优惠 (资金补贴, 申报享受)	对获得“技改专项贷”支持的项目, 按照企业实际项目贷款利率的 50%, 最高不超过贷款金额的 2%给予贴息, 单个企业项目每年贴息上限为 1000 万元。将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直租业务(含“直转回”, 下同)纳入“技改专项贷”支持范围, 给予 2%的贴息, 单个企业项目每年贴息上限为 500 万元。对为“技改专项贷”项目提供担保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的融资担保机构, 按不超过实际担保费率的 50%给予奖补, 单个企业项目担保奖补上限为 100 万元。对技改企业投保技改项目费用损失保险, 按照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进行补贴,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各区县	《关于印发重庆市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技改专项贷”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渝经信规范〔2023〕10 号)/《重庆市迭代优化“技改专项贷”二十条政策措施(2024—2027 年)》的通知》(渝经信规范〔2024〕11 号)	网址: https://jjxxw.cq.gov.cn/zwgk_213/zcwj/xzgfxwj/202405/t20240514_13205584.html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73	生产要素优惠 (资金奖励, 申报享受)	对认定有效期内的潜在独角兽、独角兽企业的首次融资(仅限期限 1 年及以上的银行贷款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效期内的股权投资机构的投资, 股权投资须扣除我市各级政府及国有企业出资, 且实际融资总额在 4000 万元及以上), 按到位融资金额的 0.5% 分别给予潜在独角兽企业最高不超 100 万元、独角兽企业最高不超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重庆市独角兽、瞪羚企业培育工作方案(2023—2027 年)》(渝经信规范〔2023〕13 号)	
74	生产要素优惠 (资金奖励, 申报享受)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重大创新产品, 按照不超过企业装备购置单价 30% 的比例, 择优给予首购首用奖补, 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软件企业开发首版次软件产品, 对符合条件的首版次软件产品, 按照上一年度累计销售金额 20% 比例, 择优给予奖补,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各区县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网址: https://jjxxw.cq.gov.cn/zwgk_213/zcwj/qtwj/202301/t20230131_11553105.html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75	生产要素优惠（资金奖励，申报享受）	对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相应金额标准的，按不超过设备投入 10% 的比例，择优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	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各区县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网址： https://jjxxw.cq.gov.cn/zwgk_213/zcwj/qtwj/202301/t20230131_11553105.html
76	生产要素优惠（资金奖励，申报享受）	对新建生物医药产业专业化生产服务平台及重大产品产业化项目，给予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 20%、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第三方研发及生产服务平台按服务收入的 3%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各区县	《重庆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渝府办〔2022〕12 号）	网址： https://www.cq.gov.cn/zwgk/zfxxgkml/szfwj/xzgfxwj/szfbgt/202203/t20220311_10496287.html
77	生产要素优惠（用地支持，免申报享受）	中心城区开展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重要矿产、气候可行性评估、考古调查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将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形成“用地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给土地受让单位，告知受让单位相关管控要求，作为项目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中心城区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工作实施细则》（渝规资〔2023〕450 号）	63158290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78	生产要素优惠 (免申即享)	实施重庆市高速公路公众责任保险,对在重庆市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车道和收费站内广场区域发生的货运车辆、货物及人员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进行保险服务,财产损失、人身伤亡每次事故赔偿最高达500万元,全年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	市交通运输委	《关于加强货车司机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运发〔2021〕94号) 《关于印发2024年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扩面提质增效等5件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交办运函〔2024〕438号)	https://mp.weixin.qq.com/s/lnEzE9zd8EGuT20P9FTwHQ
79	行政管理 (简化审批,免申即享)	将一部分符合条件的守法模范企业纳入正面清单,正面清单有效期原则为3年,在有效期内生态环境部门对清单内企业进行一次“体检式”现场帮扶。对正面清单企业原则上不主动进行现场调研指导,正面清单企业被列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各类环保专项行动、专项检查范围或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随机抽中的,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规〔2021〕5号)	网址: http://sthjj.cq.gov.cn/zwgk_249/zfxxgkml/zcwj/xzgfxwj/202107/t20210721_9495064.html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80	行政管理 (简化审批, 免申即享)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 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可直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中国贸促会申报系统等申领原产地证书。	重庆海关	《关于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36 号)	12360
81	行政审批 (简化审批, 免申即享)	深化实施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 实施范围进一步扩大至 45 类 104 小类, 推行“无纸化”申报“数字化”审批、“即受理即取批文”, 实现环评批复“立等可取”、企业“零跑动”, 加快项目落地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强化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环规〔2023〕7 号)	12345
82	行政审批 (简化审批, 免申即享)	带条件批复建设项目环评。除国家明确规定不予审批情形的, 对环境影响可接受、污染治理措施可行的建设项目, 经识别虽然有涉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职能且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事项, 在区县政府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已开展相关工作说明的情形下, 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实施并联审批, 不互为前置, 予以带条件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系统助企纾困稳住经济大盘十一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渝环〔2022〕76 号)	12345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83	行政审批（简化审批，免申即享）	开展同类型建设项目“打捆”审批。推行同一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类项目以及在同一工业园区（集聚区）内家具制造、计算机制造等同一类工业项目，且均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打捆”开展环评审批，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集群化招商。	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系统助企纾困稳住经济大盘十一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渝环〔2022〕76号）	12345
84	行政审批（简化审批，免申即享）	深化“两简一优”（简化环评内容、简化公众参与、优化环评分类）联动举措，形成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体系，指导项目环评简便快速编制，减少企业经济和时间成本。	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渝环规〔2022〕2号）	12345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85	行政审批 (简化审批, 申报享受)	持续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打造“愉悦易企办”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 丰富“一件事”应用场景, 迭代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 推动经营主体设立、变更、迁移、注销等“一件事”跨部门联动办理, 助力经营主体降本增效。推行年报“多报合一”, 实行线上信用修复, 符合条件的“免申即修”。	市市场监管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部门印发《重庆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高效办成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市监发〔2024〕36号)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迁移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市监发〔2024〕83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构建分型分类精准培育机制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77号)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场监管领域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2024—2027年) 的通知 (渝市监发〔2024〕60号)	12345 63717359 67236219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86	行政审批（简化审批，免申即享）	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合规产业园区内，试点优化生物医药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精细划分医药制造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类别，将部分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和登记表的医药制造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相对应优化调整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表和不纳入环评管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项目，可简化相关评价内容。 CDMO（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MO（合同加工外包组织）类的企业，在其生产规模、排放污染物因子和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药品种类打捆环评后，单个药品无需再开展环评。	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渝环规〔2022〕5号）	12345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87	行政审批 (简化审批, 免申即享)	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评豁免管理范围由 24 大类 78 小类扩大至 44 大类 138 小类, 纳入《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建设项目, 免于办理环评手续。	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渝环规〔2023〕8 号)	12345
88	行政审批 (简化审批, 申报享受)	对于创新医疗器械, 市药品技术审评查验中心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创新医疗器械的技术审评。需要申请人补正资料的, 自收到补正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评(注册体系核查、专家审评时间不计算在内)。对需要开展质量管理体系核查、临床试验核查的, 给予优先安排,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核查工作。小微企业提出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免收注册费的申请, 由申请人提供附件所列材料, 经审查合格后, 免收注册费。	市药监局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重庆市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和<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实施细则>的公告(渝药监公告〔2023〕76 号)》《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重庆市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重庆市创新医疗器械审批程序><重庆市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的公告》(渝药监公告〔2023〕82 号)	60353678 60353789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89	行政审批 (简化审批, 免申即享)	供水接入免于办理建设工程(临时)规划许可证核发; 免于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但应及时告知主管部门开挖信息; 免于办理工程建设涉及绿地、树木审批(不含永久占绿、迁移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砍伐树木)。小于 DN200 供水外线接入的涉及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不破坏公路结构、不影响设施安全)等设施许可采取告知承诺方式;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采取告知承诺方式。	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运输委	《重庆市进一步深化供水接入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试行)》(渝城管局发〔2023〕8号)	12319 67886052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90	行政审批 (简化审批, 免申即享)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和工程建设涉及绿地、树木审批(不含永久占绿、迁移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城市管理部门办理占道、临时占绿手续, 对申请材料中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采取容缺受理的方式, 先予受理并进行审查, 在收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书。	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渝城管局发〔2022〕8号)	12319 67886032
91	行政审批 (简化审批, 免申即享)	全市开展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免申即领”改革。通过用地规划条件、土地成交确认、项目投资备案及出让合同签订四个环节的精准协同, 土地受让人无需申请, 即可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直接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实现“免申即领”。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关于开展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免申即领”改革工作的通知》(渝规资〔2023〕596号)	63158290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92	服务企业 (助企服务, 免申即享)	建设“企业码上服务”综合应用场景, 搭建“企业吹哨 部门报到”线上服务平台, 做实“一企一专员”线下服务机制, 通过线上综合集成和线下专员服务, 协同提供“一站式”服务, 集成化、链条化、流程化推动解决企业问题诉求。	市 经 济 信 息 委, 各 区 县	《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吹哨 部门报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减负办〔2022〕27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减负办〔2023〕6号)	63896365
93	服务企业 (助企服务, 免申即享)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电子支付应用工作。关区企业可参照《海关总署关于推广新一代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 通过新一代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缴纳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	重庆海关	关于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电子支付应用试运行的公告(重庆海关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12360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依据文件	咨询方式
94	服务企业（助企服务，免申即享）	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开展 B 类快件行邮税电子支付应用工作。关区内快件企业可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注册、签约，线上支付 B 类快件行邮税。	重庆海关	重庆海关关于开展 B 类快件行邮税电子支付的通告	12360

重庆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征收地区	征收方式	征收标准
1	铁路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发〔1992〕37号，财工字〔1996〕371号，财工〔1997〕543号，财综〔2007〕3号	全国	按铁路运输货物的种类、重量、运输距离等征收，与铁路货运运费一并征收	1. 整车货物：区分货物种类 0.019–0.033 元/吨·公里 2. 零担货物：区分货物种类 0.00019–0.00033 元/10 千克·公里 3. 自轮运装货物：0.099 元/轴·公里 4. 集装箱：区分集装箱尺寸 0.264–1.122 元/箱·公里
2	民航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发〔2012〕24号，财综〔2012〕17号，财税〔2015〕135号，财税〔2019〕46号，财税〔2020〕72号，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全国	对航空旅客按人次征收，在航空旅客购买机票时一并征收；对航空公司按飞行航线、飞机最大起飞全重、飞行里程征收	1. 向航空旅客征收部分：国内航班旅客 50 元/人次、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旅客 70 元/人次 2. 向航空公司征收部分：区分飞行航线、飞机起飞全重、飞行里程 0.3–1.84 元/公里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征收地区	征收方式	征收标准
3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 财综〔2010〕97号， 财税〔2010〕44号， 财综〔2013〕103号， 财税〔2015〕80号， 财办税〔2015〕4号， 财税〔2017〕51号， 财办税〔2017〕60号， 财税〔2018〕39号， 财税〔2018〕147号， 财税〔2019〕46号， 财税〔2020〕9号	除西藏以外	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征收	区分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 0—4.1934375 厘/千瓦时，重庆 1.96875 厘/千瓦时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征收地区	征收方式	征收标准
4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20〕9号，财税〔2020〕72号，财税〔2023〕9号，渝财综〔2012〕94号，渝财综〔2021〕44号	内蒙古、吉林、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西、福建、云南、陕西、宁夏（向社会征收）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经财政部批准后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向企事业单位等征收	征收标准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重庆如下： 1.从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剔除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收入中提取3%（其中市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基数提取3%），划入同级水利建设基金。 2.市级从中央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中每年定额提取5300万和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的统筹城乡发展资金中每年定额提取5000万。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征收地区	征收方式	征收标准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53 号，渝府发〔2015〕53 号	除天津、西藏以外	具体征收方式和征收标准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 1.重庆主城区配套费的征收标准分为Ⅰ档、Ⅱ档（档次范围详见渝府发〔2015〕53号）。其中，主城区Ⅰ档范围内城市建设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90 元计征，主城区Ⅱ档范围内城市建设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50 元计征。 2.重庆主城区外配套费的征收标准，按区县（自治县）有关规定执行。	
6	农网还贷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企〔2001〕820号，财企〔2002〕446号，财企〔2006〕347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2〕7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59号，财税〔2018〕147号，财税〔2020〕67号	山西、吉林、湖南、湖北、广西、四川、重庆、云南、陕西	按农网改造贷款“一省多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用户用电量征收	0.02 元/千瓦时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征收地区	征收方式	征收标准
7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全国	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计征	3%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征收地区	征收方式	征收标准
8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2007〕53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全国	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计征	2%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征收地区	征收方式	征收标准
9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2020年公告第2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全国	按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计费销售额征收	3%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征收地区	征收方式	征收标准
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电影管理条例》， 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财税〔2018〕67号	全国	按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票房收入征收	5%
11	旅游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旅办发〔1991〕124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0〕123号，财综〔2012〕17号，财税〔2015〕135号	全国	按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旅客人次在票价上征收	20元/人次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征收地区	征收方式	征收标准
12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发〔2006〕17号，财综〔2006〕29号，财监〔2006〕95号，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财综〔2007〕26号，财综函〔2007〕69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财综函〔2010〕10号、39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6〕13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财农〔2017〕128号，财税〔2018〕147号，渝财综〔2008〕107号	除西藏以外	按电力用户用电量征收（扣除农业生产用电）	区分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1.425~6.225厘/千瓦时，重庆 6.225厘/千瓦时。
		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全国	按有发电收入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大中型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征收	不高于8厘/千瓦时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			湖北	按三峡电站机组实际上网销售电量征收	8厘/千瓦时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征收地区	征收方式	征收标准
13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缴入地方国库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发〔2006〕17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财综函〔2010〕10号、39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6〕13号，财税〔2017〕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财税〔2020〕5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渝财综〔2021〕5号	广西、辽宁、浙江、湖北、吉林、福建、黑龙江、四川、甘肃、广东、河南、江西、贵州、海南、云南、山西、青海、重庆、陕西	按有发电收入的省级辖区内大中型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征收，重庆市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向我市行政辖区内装机容量在2.5万千瓦及以上有发电收入的水库和水电站征收。	不高于8厘/千瓦时，重庆按8厘/千瓦时征收。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广西、辽宁、黑龙江、福建、甘肃、河北、广东、河南、贵州、海南、山东、重庆、云南、陕西	具体征收方式和征收标准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重庆市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全市行政辖区内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含农业排灌用电）后的销售电量征收。	重庆按0.5厘/千瓦时征收。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征收地区	征收方式	征收标准
1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2019年公告第98号，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全国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征收标准为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征收标准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
15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财税〔2022〕50号，财税〔2023〕9号，渝财综〔2017〕109号，渝财综〔2022〕53号	全国	按用地单位占用林地面积征收	区分不同林地类型、占用林地建设项目性质、所在区域，征收标准不低于3-40元/平方米，具体征收标准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执行，重庆如下： 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2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12元；宜林地每平方米6元。 2.国家级和地方公益林地，按照第1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3.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1、2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4.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1、2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1、2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征收地区	征收方式	征收标准
16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财综〔2011〕115号，财建〔2012〕102号，财综〔2013〕89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6〕4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8〕147号，财建〔2020〕4号，财建〔2020〕5号	除西藏以外	按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电量（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征收	居民生活用电 8 厘/千瓦时，其他用电新疆 1.5 分/千瓦时，其他省份 1.9 分/千瓦时
17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财综〔2012〕33号，交财审发〔2014〕96号，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4 号，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30 号	全国	按海上运输持久性油类物质重量征收	0.3 元/吨
18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财综〔2010〕58号，财税〔2018〕147号	全国	按核电厂已投入商业运行五年以上压水堆核电机组的实际上网销售电量征收	0.026 元/千瓦时

重庆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 年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渝交发〔2019〕30号、渝交发〔2019〕35号、渝交发〔2020〕43号、渝交发〔2021〕49号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公共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等公共设施停车场（库）、有专用停车位，实行差别化收费； （二）公共停车场（库）、社会停车场（库）、专用停车场（库）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渝价〔2014〕175号、渝发改规范〔2022〕1号 万州发改价〔2014〕28号、黔江发改委发〔2014〕73号、涪发改委发〔2014〕503号、涪发改委发〔2023〕516号、津发改委〔2018〕26号、津发改委〔2019〕10号、津发改委〔2019〕11号、津发改委〔2019〕12号、津发改委〔2019〕51号、津发改委〔2019〕95号、津发改委〔2020〕34号、津发改委〔2020〕42号、津发改委〔2020〕102号、津发改委〔2021〕92号、津发改函〔2021〕96号、津发改委〔2022〕	市价格主管部门，授权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城市管理部门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进出口环节	备注
				29 号、津发改委〔2022〕108 号、津发改函〔2023〕84 号、合川发改发〔2014〕217 号、永发改委〔2016〕209 号、南川发改委发〔2014〕242 号、綦发改价〔2015〕6 号、綦发改价〔2021〕3 号、大足发改〔2017〕36 号、璧发改〔2014〕146 号、铜发改委〔2014〕212 号、潼发改〔2014〕62 号、潼发改〔2014〕329 号、荣发改发〔2014〕393 号、开州发改价〔2021〕11 号、梁平发改发〔2022〕165 号、梁平发改发〔2023〕438 号、武隆发改价〔2014〕32 号、丰都发改委发〔2019〕295 号、垫江发改委发〔2020〕631 号、忠发改发〔2014〕79 号、云发改价〔2014〕429 号、奉节发改价〔2015〕1 号、巫山发改价〔2014〕38 号、巫溪发改发〔2014〕537 号、石发改价格〔2014〕45 号、秀山发改价〔2015〕2 号、酉阳发改价〔2019〕10 号、彭水发改发〔2014〕234 号、万盛发改价发〔2014〕24 号等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二）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渝价〔2010〕175号、渝价〔2013〕425号、渝价函〔2018〕92号、渝发改收费〔2020〕1585号、渝发改收费〔2020〕1586号、渝发改收费〔2021〕942号、渝发改收费〔2023〕1304号 万州发改费〔2019〕2号、黔江发改委发〔2014〕73号、涪发改委发〔2014〕503号、长发改价〔2014〕43号、津发改委〔2018〕26号、合川发改发〔2014〕217号、永发改委〔2017〕155号、永发改委〔2022〕32号、南川发改委发〔2014〕242号、綦发改价〔2016〕14号、綦发改价〔2018〕19号、大足发改〔2017〕36号、璧发改〔2014〕146号、璧发改〔2021〕81号、璧发改〔2022〕84号、铜城管〔2019〕23号、潼发改〔2022〕156号、荣发改发〔2014〕393号、荣发改发〔2017〕125号、开州发改价〔2021〕23号、梁平发改发〔2017〕30号、武隆发改价〔2014〕32号、城发改委发〔2022〕391号、丰都发改委发〔2019〕295号、垫江发改委发〔2017〕369号、垫江发改委发〔2013〕11号、忠发改发〔2014〕79号、云发改价〔2014〕429号、奉节发改价〔2015〕1号、奉节发改价〔2016〕25号、石发改价格〔2012〕50号、秀山发改价〔2015〕2号、彭水发改发〔2014〕234号、万盛发改价发〔2018〕15号等	市价格主管部门，授权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城市管理部门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进出口环节	备注
		(三)住宅小区停车场、中心商务区酒店、写字楼、商场、娱乐场所等配套停车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渝价〔2014〕175号	市价格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否	否	否	
交通服务收费	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拖车费	一类车，基价（每车次，服务距离10公里以内）30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15元；二类车，基价（每车次，服务距离10公里以内）40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25元；三类车，基价（每车次，服务距离10公里以内）500元，	渝价〔2012〕56号	市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进出口环节	备注
			每增拖 1 公里加收(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 35 元；四类车，基价（每车次，服务距离 10 公里以内）600 元，每增拖 1 公里加收(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 45 元；五类车，基价（每车次，服务距离 10 公里以内）700 元，每增拖 1 公里加收(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 55 元。							
		(二) 吊车费	一类车，基价（每车次，出车距离 30 公里以内，作业 2 小时以内）750 元，每增加 1 小时加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200 元，每增加 1 公里加收（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5 元；二类车，基价（每车次，出车距离 30 公里以内，作业 2 小时以内）1200 元，每增加 1 小时加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300 元，每增加 1 公里加收（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7 元；三类车，基价（每车次，出车距离 30 公里以内，作业 2 小时以内）2000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元，每增加 1 小时加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400 元，每增加 1 公里加收（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9 元；四类车，基价（每车次，出车距离 30 公里以内，作业 2 小时以内）2600 元，每增加 1 小时加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500 元，每增加 1 公里加收（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11 元；五类车，基价（每车次，出车距离 30 公里以内，作业 2 小时以内）3400 元，每增加 1 小时加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600 元，每增加 1 公里加收（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13 元。							
	四、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渝价〔2008〕540 号 津价〔2009〕48 号、大足发改〔2015〕31 号、璧发改〔2017〕164 号、开价〔2009〕4 号、武隆发改价〔2013〕4 号、城发改委文〔2011〕108 号、垫价〔2008〕31 号、秀山计价发〔2007〕20 号等	市 价 格 主 管 部 门 会 同 市 交 通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交 通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二）旅客基本服务费		渝价〔2008〕540号 津价〔2009〕48号、璧发改〔2017〕164号、开价〔2009〕4号、武隆发改价〔2013〕4号、城发改委文〔2011〕108号、垫价〔2008〕31号、秀山计价发〔2007〕20号、彭水发改发〔2009〕9号等			否	否	否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五、居民供气安装服务费		1. 中心城区： 主材采用 G2.5 远传燃气表、引入管和户内立管为不锈钢管（立管壁厚不小于 3MM，引入管壁厚不小于 3.5MM）等，收费标准不高于 2430 元/户；若采用普通燃气表，其他主材不变，收费标准不高于 2230 元/户。 主材采用 G2.5 远传燃气表、引入管和户内立管为薄壁不锈钢管或涂塑管等，收费标准不高于	渝发改价格〔2021〕1776号 万州发改价〔2020〕1号、黔江发改委发〔2020〕1号、涪发改委发〔2021〕219号、长发改价〔2019〕15号、津发改委〔2021〕10号、合川发改发〔2019〕600号、永发改委〔2021〕125号、南川发改委发〔2021〕526号、綦发改价〔2019〕21号、綦发改价〔2020〕17号、大足发改〔2019〕77号、璧发改〔2022〕7号、铜发改委〔2022〕172号、潼发改〔2019〕	市价格主管部门，授权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经济和信 息化部门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进出口环节	备注
			2000 元/户；若采用普通燃气表，其他主材不变，收费标准不高于 1800 元/户。 主材采用 G2.5 远传燃气表、引入管和户内立管为镀锌管等管材，收费标准不高于 1550 元/户；若采用普通燃气表，其他主材不变，收费标准不高于 1350 元/户。 别墅、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超高层住宅、同一建筑内单层层高超过 3 米的部分住宅、城镇居民自建房、因采暖增大供气管径及计量表具，收费标准由用户与燃气安装企业协商确定。 2. 中心城区外： 2000~4945 元/户。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区县(自治县)相关文件。	143 号、荣发改发〔2021〕271 号、开州发改价〔2020〕11 号、梁平发改发〔2020〕21 号、武隆发改发〔2020〕4 号、城发改委文〔2015〕844 号、城发改委发〔2018〕427 号、丰都发改委发〔2021〕102 号、丰都发改委发〔2021〕103 号、垫江发改委发〔2015〕76 号、忠发改发〔2020〕5 号、云发改价〔2020〕554 号、奉节价发改价〔2019〕15 号、巫山发改〔2019〕462 号、巫溪发改发〔2021〕119 号、石发改〔2021〕73 号、秀山发改价〔2019〕18 号、酉阳发改价〔2020〕1 号、彭水发改发〔2019〕833 号、万盛经开发发改价发〔2022〕18 号等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六、居民供水服务费		1. 中心城区：新建居民住宅。3500 元/户。中心城区公共供水区域内居民住宅一次供水改造。1361 元/户，居民出资 300 元/户。中心城区公共供水区域内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3000 元/户，居民出资 300 元/户。2. 中心城区外：1130~4200 元/户。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区县（自治县）相关文件。	渝价〔2013〕421 号、渝价〔2013〕420 号万州发改价〔2017〕33 号、黔江府办发〔2015〕99 号、涪发改委发〔2023〕573 号、长发改价〔2016〕26 号、津发改委〔2022〕23 号、津发改〔2022〕103 号、合川发改发〔2014〕391 号、永计经价〔2002〕32 号、南川发改委发〔2021〕466 号、綦发改价〔2022〕25 号、綦发改价〔2022〕26 号、大足发改〔2015〕59 号、璧发改〔2017〕163 号、铜发改委〔2014〕289 号、铜发改委〔2014〕25 号、铜发改委〔2021〕110 号、铜发改委〔2022〕31 号、潼发改〔2016〕804 号、荣发改发〔2021〕272 号、开州发改价〔2021〕3 号、梁平发改发〔2022〕386 号、武隆发改发〔2021〕54 号、城发改委发〔2018〕431 号、丰都发改委发〔2019〕462 号、垫江	市 价 格 主 管 部 门， 授 权 的 区 县 （ 自 治 县 ） 人 民 政 府	城市管理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进出口环节	备注
				发改委发〔2016〕17号、忠发改发〔2015〕65号、忠发改发〔2018〕51号、云发改价〔2010〕135号、云发改价〔2019〕321号、山价字〔2002〕16号、巫溪发改发〔2010〕229号、石发改价格〔2016〕37号、石发改〔2022〕340号、秀山发改价〔2022〕18号、酉阳发改价〔2022〕1号、彭水发改发〔2022〕103号、万盛发改价发〔2015〕6号、万盛发改价发〔2016〕8号等						
	七、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污水处理费	1元/立方米。	渝价〔2009〕455号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否	否	否	
		（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1.3元/立方米。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八、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 中心城区：居民每户每月 8 元。 2. 中心城区外：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心城区收费标准的 80%至中心城区收费标准的范围内制定。	渝价〔2011〕315 号 万州发改费〔2013〕29 号、涪发改委发〔2022〕27 号、长发改价〔2022〕12 号、津发改委〔2015〕183 号、合川发改发〔2011〕426 号、永川府办发〔2013〕102 号、南川发改委发〔2018〕355 号、綦发改价〔2012〕11 号、大足发改〔2019〕49 号、璧发改〔2011〕158 号、铜府发〔2011〕13 号、潼发改〔2022〕50 号、荣发改发〔2011〕439 号、开州发改价〔2021〕10 号、梁平府办发〔2011〕282 号、武隆发改发〔2020〕57 号、城发改委文〔2011〕424 号、丰都府办〔2021〕2 号、垫江府办发〔2014〕22 号、忠发改发〔2015〕65 号、云发改价〔2017〕592 号、奉节发改价〔2013〕25 号、巫山发改价〔2013〕25 号、巫溪发改发〔2021〕206 号、石发改价格〔2011〕57 号、秀山发改价〔2021〕6 号、彭水发改发〔2013〕145 号、万盛经开发发改价〔2020〕12 号等	市 价 格 主 管 部 门 会 同 市 财 政 部 门	城市 管理 部门	否	否	否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 中心城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每人每月 2 元；学校、医院、部队、厂矿、集贸市场、批发市场每吨 110 元；商业门店,经营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每月每平方米 0.55 元,经营面积 200 至 500 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 0.5 元,经营面积 500 至 1000 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 0.45 元,经营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每月每平方米 0.4 元。（不足 20 平方米按 20 平方米计征）。 2. 中心城区外：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心城区收费标准的 80%至中心城区收费标准的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区县（自治县）相关文件。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进出口环节	备注
	九、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城镇居民用户主机 25 元/月，副机 5 元/台·月；农村居民用户主机 20 元/月，副机 5 元/台·月。用户因遗失、损坏而申请补领智能卡，按每张 20 元收取。用户主动申请报停后，有线电视网络经营公司在每自然年度内免费提供三次恢复开通服务，超过三次按每次 10 元收取。	渝价〔2014〕344 号	市价格主管部门	文化旅游部门	是	否	否	
	十、居民有线电视安装收费	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安装费	一、普通商品住房： 1.中心城区：600 元/户。 2.中心城区以外的主城都市区：520 元/户。 3.主城都市区以外的区县：450 元/户。 二、保障性住房： 1.中心城区：450 元/户。 2.中心城区以外的主城都市区：390 元/户。 3.主城都市区以外的区县：340 元/户。	渝发改收费〔2023〕1490 号	市价格主管部门	文化旅游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十一、垄断性交易服务平台服务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渝价〔2010〕418号、渝价〔2012〕372号、渝价〔2013〕183号、渝价函〔2013〕195号、渝府办发〔2015〕29号、渝发改收费〔2023〕115号、万州发改价〔2019〕17号、黔江发改委〔2021〕413、涪发改委发〔2023〕673号、北碚发改〔2023〕67号、长发改价〔2018〕6号、津发改委〔2021〕3号、永发改委〔2023〕34号、綦发改价〔2023〕19号、大足发改〔2023〕10号、璧发改〔2023〕86号、潼发改〔2023〕20号、荣发改发〔2023〕27号、开州发改价〔2023〕2号、梁平发改发〔2023〕76号、武隆发改发〔2018〕169号、城发改委发〔2018〕119号、垫江发改委发〔2018〕93号、忠发改发〔2018〕40号、云发改价〔2018〕361号、奉节发改价〔2023〕7号、巫山发改价〔2018〕2号、石发改〔2023〕159号、秀山发改价〔2023〕5号、彭水发改函〔2022〕30号、万盛经开区发改价发〔2022〕19号等	市 价 格 主 管 部 门，授权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国 资、规划与自然资源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进出口环节	备注
	十二、公证服务收费	（一）证明文书类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渝发改规范〔2021〕13号	市价格主管部门 市司法局 市行政管理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二）证明事实类收费					是	否	否	
	十三、司法鉴定服务费	（一）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渝价〔2017〕68号、渝发改收费〔2021〕1207号	市价格主管部门 市司法局 市行政管理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二）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是	否	否	
		（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进出口环节	备注
	十四、住房物业管理费		1. 中心城区： 有电梯住宅。一级 1.00 元/平方米·月；二级 1.30 元/平方米·月；三级 1.60 元/平方米·月；四级 1.90 元/平方米·月。 无电梯住宅。一级 0.60 元/平方米·月；二级 0.85 元/平方米·月；三级 1.10 元/平方米·月；四级 1.35 元/平方米·月。（4 万平方米以上可浮 10%；4 万平方米（含）以下的可上浮 15%） 普通级停车场物业服务费.80 元/位·月。 特级停车场物业服务费.100 元/位·月。（半机械停车场可按特级标准上浮 20%；全机械停车场可按特级标准上浮 30%）； 2. 中心城区外： 有电梯住宅：0.70~1.80 元/平方米·月；无电梯住宅：0.40~1.30 元/平方米·月。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县（自治县）相关文件。	渝府办发〔2015〕36 号、渝价〔2015〕68 号 万州发改价〔2017〕16 号、黔江发改委发〔2019〕113 号、涪发改委发〔2016〕496 号、津发改委〔2018〕64 号、合川国土房管发〔2017〕106 号、南川发改委〔2017〕422 号、綦发改价〔2017〕35 号、綦发改价〔2021〕2 号、大足发改〔2018〕48 号、铜发改委〔2018〕891 号、潼规资发〔2019〕5 号、荣国土房管发〔2018〕30 号、开州发改价〔2017〕17 号、梁平发改发〔2018〕384 号、武隆发改发〔2021〕184 号、城发改委发〔2017〕274 号、丰都发改委发〔2017〕222 号、垫江发改委发〔2017〕230 号、忠发改发〔2023〕27 号、云发改价〔2018〕276 号、奉节发改价〔2016〕18 号、巫山发改价〔2017〕6 号、巫溪发改发〔2017〕223 号、石发改价格〔2017〕27 号、秀山发改价〔2019〕4 号、彭水发改发〔2018〕12 号、万盛发改价发〔2018〕9 号等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授权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否	否	否	超四级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进出口环节	备注
	十五、医疗废物处置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渝价〔2007〕237号、渝价〔2008〕306号等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市民政部门，授权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民政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十六、危险废物处置费	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	1. 一般危险废物类。采用焚烧工艺处置，不超过 4.5 元/千克；固化填埋，不超过 3.5 元/千克；直接填埋，不超过 3 元/千克；废液处理，不超过 3 元/千克。 2. 特殊危险废物类及其包装物。一般废弃化学品及其包装物，不超过 20 元/千克；废弃剧毒化学品和废弃易燃易爆化学品及其包装物，不超过 3000 元/千克。	渝价〔2013〕383 号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十七、仲裁服务收费	（一）案件受理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渝价〔2003〕491 号	市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二）案件处理费					是	否	否	

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4 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	投标保证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2	履约保证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3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框架协议响应文件等）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一并提交	自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4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5	工资保证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关于推进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5号）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1%，不超过3%。具体存储比例及浮动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研究确定。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选择以银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保险）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欠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	存储比例应根据本行政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情况实行定期动态调整; 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应降低存储比例,降幅不低于50%;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	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险)正本。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工资保证金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清查机制,对经核实工程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未提交返还申请的,应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6	工程质量保证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承包人可以使用银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7	海员外派备用金	交通运输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	海员外派备用金缴存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海员外派备用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备用金的使用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管理制度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保险）形式缴存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自获得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银行缴存海员外派备用金	海员外派机构停止开展海员外派业务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船工作的外派海员做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保函（保险）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海员外派机构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8	海事处理担保金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海上交通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担保金征收标准根据事故情况确定； 船舶污染事故级别分为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重大船舶污染事故、较大船舶污染事故和一般船舶污染事故，担保金征收标准根据船舶污染损害情况确定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保险）形式缴存	船舶、海上设施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未结清国家规定的税费、滞纳金且未提供担保或者未履行其他法定义务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禁止其离港；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减轻污染损害。相关费用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承担。需要承担上述费用的船舶，应当在开航前缴清相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	事故处理完毕后返还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9	直销企业保证金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5年第22号）	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2000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15%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	现金缴存	企业申请直销前应在商务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保证金专门账户，缴纳200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并提交凭证。直销企业开始从事直销经营活动3个月后，保证金金额按月进行调整。如需调增保证金金额的，直销企业应当在向指定银行递交月销售额证明文件后5日内将款项划转到其指定银行保证金账户；如需调减保证金金额的，按企业与指定银行签订的协议办理	直销企业不再从事直销活动的，凭商务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出具的书面凭证，可以向指定银行取回保证金。企业申请直销未获批准的，凭商务部出具的书面凭证到指定银行办理保证金退回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0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商务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缴存标准为人民币300万元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获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备用金可以用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或允许其撤销保函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1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备用金	商务部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备用金缴存标准为人民币300万元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自收到中标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在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备用金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停止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或允许其撤销保函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2	中央储备肉收储投放交易投标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目前中央储备冻肉竞价交易保证金按照1000元/吨执行，且符合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规定	可以现金或保函（保险）形式缴存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规定将保证金汇至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有限责任公司账户	未成交企业在交易结束后退还保证金，成交企业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保证金。如企业违约，相关保证金上交中央财政
13	中央储备糖竞价加工投标保证金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目前保证金按照30元/吨执行，且符合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的规定	可以现金或保函（保险）形式缴存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规定将保证金汇至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账户	未中标加工企业在开标后退还保证金，中标加工企业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保证金。如企业违约，相关保证金上交中央财政
14	中央储备糖收储投放交易投标保证金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目前储备糖竞价交易保证金按照500元/吨执行，且符合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规定	可以现金或保函（保险）形式缴存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规定将保证金汇至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有限责任公司账户	未成交企业在交易结束后退还保证金，成交企业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保证金。如企业违约，相关保证金上交中央财政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5	援外项目投标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投标保证金保函金额为援外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参与援外项目采购投标的企业按采购文件规定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	未中标、未成交企业的保证金保函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成交企业的保证金保函在援外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	援外项目履约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超过援外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需在签订内部实施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在项目实施合同履行完毕或质量保证期到期后取回履约保证金保函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7	海关风险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62号)	风险类保证金是风险担保的一种,包括保税货物保证金等类型。当事人提供的担保应当与其需要履行的法律义务相当,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2.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	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保险)形式提供担保	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 1.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 2.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 3.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4.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3.因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被责令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4.为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免予或者解除扣留、封存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该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5.为罚款、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未缴清前出境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应当相当于罚款、违法所得数额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8	海关税款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45号）	税款类保证金是海关税款担保的一种，包括征管、审价、反倾销反补贴、归类、原产地、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等类型，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1. 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2. 临时反倾销担保金额应当不超过商务部初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临时反补贴担保金额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 3. 将减免税货物向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或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但移作他用时间不能确定的，税款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减免税货物剩余监管年限可能需要补缴的最高税款总额	除涉及临时反倾销、临时反补贴措施以外（按照商务部公告要求，企业应向海关提供保证金），企业可选择现金、保函（保险）等方式提供担保	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 1. 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 2. 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 3. 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4. 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在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内，纳税义务人未履行纳税义务，对收取税款保证金的，海关应当自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转为税款的相关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9	海关案件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8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	案件类保证金包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和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征收标准为： 1. 按照依申请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和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与被扣货物等值； 2. 按照主动依职权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收取标准为：货物价值不足人民币2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货物价值为人民币2万元至20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等方式提供担保 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现金形式提供担保。 行政处罚案件类保证金：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等方式提供担保	海关告知当事人提交保证金的金额。当事人交纳保证金后，由海关出具保证金收据	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自权利人结清货物处置等有关费用后由海关返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 2. 对于反担保放行货物，权利人未在海关放行货物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提交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复印件的，海关应当返还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权利人按规定向海关提交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复印件的，海关根据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处理知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0号）	物价值50%的担保，但担保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2万元；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提供人民币10万元的担保； 3. 其他案件类需要提供原则上不低于海关总署规定的可能科处罚金额的保证金或者其他担保，且应当在海关作出处理决定前缴纳； 4. 经海关总署核准总担保的，对于商标权保护的货物无需另行提交担保			知识产权反担保担保金。 3.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在当事人履行完有关法律义务后返还。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20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120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30万元	现金或银行担保形式交纳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向做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保证金。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21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	金融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5〕37号）	保险公司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	现金形式缴存	保险公司应在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开业后30个工作日或批准增加注册资本（营运资本）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本保证金按时足额存入符合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银行	保险公司在清算时用来偿还债务，或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减少时可动用资本保证金
22	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保证金	金融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11号）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3号）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应当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选择缴存保证金的，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注册资本的5%缴存保证金	现金形式缴存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自取得许可证之日起20日内，以银行存款形式专户存储到商业银行或以金融监管总局认可的其他形式缴存，并自缴存保证金之日起10日内，将保证金协议存款复印件、保证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报送金融监管总局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在注册资本减少、许可证被注销、投保符合条件的职业责任险以及有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动用保证金，并应自动用保证金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金融监管总局